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8號

原告 許巧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倖宜間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